关于废止《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2016年，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满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住房需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我管理中心负责起草，由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6〕47号），该办法在一定时期内对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背景介绍

近年来，住建部等多部门多次发文，鼓励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其住房权益。随着新业态经济快速发展，黄山市灵活就业群体（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等）规模持续扩大,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原暂行办法中关于灵活就业人员范围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及管理的部分条款已不适用，政策滞后性与新就业形态脱节，亟需进一步完善。

二、提请废止的原因

**（一）政策调整与完善**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强调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的必要性，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2025年3月，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区要迅速制定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新管理办法，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二）实际执行存在的问题**

1.缴存门槛较高，受众面较窄。原暂行办法的缴存门槛较高，原暂行办法第四条需要提供的材料“（三）……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用工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份；（四）近6个月薪酬收入凭证及复印件一份”。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开户。对于一些从事临时性、季节性工作，收入不稳定且难以提供固定收入证明的灵活就业人员来说，获取这些证明材料存在较大困难。

2.提取条件不够宽松。原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完全参考单位缴存职工的提取办法，灵活性不足。

3.贷款要求较高，受益面较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要求提供担保人，给灵活就业人员带来了诸多不便。寻找合适的担保人不仅费时费力，还面临人情压力。而且担保人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这使得部分潜在担保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不愿提供担保。这就导致很多灵活就业人员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因无法找到担保人而被拒之门外，影响了他们使用住房公积金改善住房条件。

**（三）政策目标与重点转变**

随着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当前更加侧重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支持作用。原暂行办法政策滞后性与新就业形态脱节，亟需进一步完善。

三、该文件废止后的影响及替代措施

我市将依据国家、省、市最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全面优化，制发新的《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会造成管理上的空白。

鉴于《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不符合当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参照其他地市相关做法，故申请废止《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6〕47号）。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9日